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58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劉玟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而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信用卡消費款，係屬小額事件，無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。又被告之住所地位於新北市五股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趙修頡